

「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須知」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

依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年樂婚願生宣導計畫」，辦理「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八梯次。為期活動周延妥適，特訂定本須知。

二、參加對象

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

三、報名

（一）報名人請詳填「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報名表，並詳閱報名表備註各事項。

（二）報名及繳費時間

梯次別	國家公園 旅遊地點	活動時間	報名時間	繳費時間
一	陽明山	一百年六月十一日	一百年五月二日 ~	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二	台江	一百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百年五月六日	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	雪霸	一百年七月九日	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
四	太魯閣	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一百年六月二日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	海洋	一百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百年七月十八日 ~	一百年八月八日 ~
六	金門	一百年九月十七日 ~ 一百年九月十八日	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百年八月十日
七	墾丁	一百年十月一日	一百年八月十七日 ~	一百年九月七日 ~
八	玉山	一百年十月十五日 ~ 一百年十月十六日	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百年九月九日

（三）報名方式

報名人請填妥報名表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或職員證）或學生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明等影本寄送本部戶政司，地址：臺北市10017徐州路5號6樓603室。並請於寄送日起一個工作日後，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2-23565116~21。逾期報名者其報名不予受理。

（四）本活動共計有八個梯次，報名時間分為四個梯次，請擇一報名

時間，報名欲參加之活動梯次，不得重複報名。但前次報名未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報名人填寫提供不實之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者，不得參與遴選，經遴選為參加者，取消其資格，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依序遞補。

四、遴選原則

- (一) 按照報名時間（以郵戳之日期與時間為憑）先後順序編號製作清冊。
- (二) 女性及男性報名人各未逾四十人時，報名人逕列為參加人，無須遴選。
- (三) 女性報名人逾四十人時，以報名前五十位女性為遴選人（四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再依該女性所期待男性聯誼對象之年齡層及學歷條件，交叉比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遴選出五十位男性（四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
- (四) 遴選小組於各梯次報名時間截止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決定各梯次參加人。
- (五) 本活動報名清冊由本部檔存，如於一百年有後續擴充辦理之梯次，得由遴選小組就該報名清冊予以優先遴選。
- (六) 被遴選為參加人而自動放棄者，不得參加其他梯次之報名，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五、參加通知

經遴選之參加人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廠商（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參加人繳納活動費用，未列入參加人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六、參加人應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方式：各梯次費用，由政府補助五成費用，其餘五成費用由參加人自行負擔；參加人應依通知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匯款至本部保管款專戶（備註：金門國家公園梯次—不含臺北往返金門來回機票費用，如須訂機票可委由承辦廠商代訂）
1. 匯款帳號：24080102129006
 2.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3.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

4. 匯款備註欄位：請註明活動名稱、匯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梯次別。

(二) 退費機制

1. 參加人繳費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十六日（不含活動日，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通知本部，並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通知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1)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 (2)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十四日以內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 (3)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
- (4)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5) 通知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無法參加者，不予退費。

2. 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該梯次活動原則順延一週；如仍因故無法進行時，由本部與承辦廠商議定後辦理。如議定取消活動，本部須將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議定取消活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

3.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人，一旦繳費後，如不參加該梯次活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其他梯次，亦一概不予受理退費。

- (三) 參加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費或繳費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依序遞補，並由承辦廠商通知備取參加人繳費。

- (四) 參加人均需留意及遵守本須知內所有內容，如不遵守本須知所列各項規定致影響個人權益，須自負責任。

七、如遇有特殊情事，本部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

附表

內政部「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報名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高：公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體重：公斤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您期待聯誼對象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您期待聯誼對象年齡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20歲~25歲 <input type="checkbox"/> 26歲~30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歲~35歲 <input type="checkbox"/> 36歲~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歲~45歲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特殊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就業或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服務機關或公司行號或就讀學校：			現任職稱：_____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E-MAIL：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與參加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u>(本欄填寫詳細清楚，並可即時連絡本人，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u>					
<input type="checkbox"/> 第○梯次 時間：100年○月○日(星期○) 報名費用：新臺幣○○○元(參加人自付額為新臺幣○○○元) 活動地點：○○國家公園，報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梯次 時間：100年○月○日(星期○) 報名費用：新臺幣○○○元(參加人自付額為新臺幣○○○元) 活動地點：○○國家公園，報到地點：○○○○○					
您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下列哪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若您本次未被遴選為參加人，如本(100)年度有後續擴充辦理之梯次，是否願意將本次報名資料交由遴選小組予以優先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處：_____					

- 備註：1. 參加對象：20 歲～45 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
2. 本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
3. 報名人請填妥報名表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或職員證）或學生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明等影本寄送本部戶政司，地址：臺北市 10017 徐州路 5 號 6 樓 603 室。並請於寄送日起 1 個工作日後，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 02-23565116～21。逾期報名者，其報名不予受理。
4. 經遴選之參加人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廠商（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參加人繳納活動費用，未列入參加人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5. 參加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受任何理由之異議；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依序遞補，並由承辦廠商通知繳費。
6. 活動當日參加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備取人一旦繳費後，不論任何原因，如不參與該梯次活動，不得延至其他梯次，一概不受理退費。
8. 報名人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如有不實，報名人應自負全責，本部不負查證責任。

匯款帳號：24080102129006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

匯款備註欄位：請註明活動名稱、匯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梯次別

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3659350～3 陳幼梅。